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97万元，变为5197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已经完成上市，现拟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0735254191Q。	第二条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100735254191Q。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97万股。
第二百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